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黃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楚曉雯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陳上揮等間請求確認股份轉讓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訴之聲明第二、四、六、八項之請求權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⑴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⑵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聲明第二、四、六、八項之請求權（即訴訟標的），其此部分起訴不合程式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